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595號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兆基管理顧問股份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思榕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4,9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維仁